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d)和 124

可持续发展：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2015 年 12 月 16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国的名义随函转递各国议会联盟和法国议会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之际联合举行的议会会议 2015 年 12 月 6 日在巴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成果文件案文(见附件)，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0(d)和 124 的文件分发为荷。



2015 年 12 月 16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成果文件

1. 我们，来自世界各国的议员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际聚集在巴黎，有力地重申我们对气候变化后果的关切，并决心在本国法律和区域议会论坛中予以考虑。
2. 人类活动造成的气候变化现已被坚实的全球和多学科科学工作无可争辩地记录在案。有科学共识指出：存在气候变暖(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最新报告称，到本世纪末，平均世界温度可升高到 4.8 摄氏度)；海平面上升(到 2100 年将升高 1 米，这会影响到地球上每 10 名居民中的 1 人，即 6 亿至 7 亿人)；极端气候事件增加(干旱以及更加频繁和猛烈的降雨和沙漠地区扩大)。因此气候变化看来是对地球的严重威胁。
3. 气候变化的影响在世界各地都可以感受到。这是一个具有重大环境、经济、社会和政治影响的全球性问题。这是对获取饮用水、粮食安全、公共卫生和生物多样性的严重威胁，可能导致大规模强迫移民(从现在到本世纪末，5 000 万至 1.5 亿居民可能会流离失所)，威胁世界和平，特别影响最贫穷发展中国家的人口。
4. 从现在到本世纪末，目前的趋势将使气温上升远远超过 2 摄氏度。该现象加速变化和恶化，要求各国政府、议会和国际社会作出有勇气的决定，必须团结起来，共同面对地球和人类已知最严重的威胁之一。
5. 在这方面，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基本目标以及各国政府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哥本哈根协定》中的协议，我们重申迫切需要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将平均世界气温升幅限制在相对工业化前水平的 2 摄氏度以下。
6. 我们重申我们的信念，即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尽所能的原则，视不同国情而定，对于采取应对气候变化的多边行动至关重要，应当纳入《巴黎协定》。
7. 我们认为，《巴黎协定》必须是一项各方参与和惠及各方的协定——一项公平、持久和充满活力的协定，以便在未来几十年对气候变化进行有效应对和加快采取行动。《协定》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的需要和能力，通过知识转让和筹资，促进改变发展轨迹，以便保持在摄氏 2 度的限制之下，并帮助每个国家处理气候变化的影响。
8. 为此，出于对各国开展活动的真正透明度的关切，在为实现这种透明度而确定的共同框架下，《协定》应以平衡的方式涵盖缓解、适应和执行手段(筹资、技术、能力建设)等问题。

9. 适应的优先目标应是减少脆弱性，尤其是受气候变化负面影响最大的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某些太平洋环礁岛、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某些沿海地区特大都市、山地区域和国家的脆弱性，以及实现适应气候变化的可持续发展。
10. 后代的利益要求促进雄心勃勃的减缓和适应措施，支持可持续、多样化的农业，可再生及无碳和低碳排放形式的能源，提高能源效率，更有效地管理森林和海洋资源以及组织人人获得供水。
11. 《协定》的财务条款应优先考虑为过渡到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经济筹措资金。我们强调需要加紧调动财政资源，实现在哥本哈根确定的到 2020 年每年筹集 1 000 亿美元公共和私人资金的目标。实现这一目标的部分对策在于绿色气候基金取得成功。该基金是在哥本哈根决定设立的，作为资助发展中国家这一过渡的主要多边基金。该基金必须迅速确保有效的项目供资，同时坚持公平、透明度和效力原则。
12. 到 2020 年及以后促进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研究、技术转让、知识、最佳做法和支助，是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基本要素，逐渐减少使用化石燃料也是基本要素。这些应是具体和可衡量承诺的议题。
13. 我们看到一方面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限制平均气温的全球目标和另一方面各国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的承诺之间令人不安的差距。因此，我们重申每个国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帮助实现这些全球目标的国家贡献和承诺的重要性。我们承诺在我们每个国家最后确定和适用这些贡献时保持最高警惕，以实现制定明确和雄心勃勃的国家气候立法，并敦促各国政府根据取得的成果调整立法。我们特别指出需要对每个国家的承诺进行年度审查，以确保国家法律符合减排目标。
14. 我们支持解决办法议程的做法，提出解决办法作为组成部分纳入一项与 2 摄氏度目标相符的低碳发展战略，通过以非政府行为体具体和广泛的倡议补充各国做出的承诺，从而帮助加强所有国家的雄心壮志。我们认为，所有政府和民间社会行为者(企业、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都必须支持并加强这一行动议程，其目的是立即落实措施，而不是等待《巴黎协定》在 2020 年生效。应当寻求和鼓励与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地方当局、经济行为体、区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
15. 《巴黎协定》应不仅涉及国家，而且涉及所有人，特别是青年人，同时尊重他们的文化多样性，并认识到两性平等是一项根本性原则，因为妇女推动的许多有效举措应作为解决部分议程的一部分得到系统考虑，妇女应更密切地参与国际谈判。人文和科学文化的所有力量都应该运用于应对气候变化。
16. 促进和执行领土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是气候方面的一个重大问题。我们支持地方社区在应对气候变化中做出的承诺。各领土最先受到这些变化后果的

冲击，应是向低碳或无碳经济模式过渡中的重要行为体。各国议会必须鼓励和促进这方面的努力。

17. 在鼓励制定者和倡导者加快工作时，我们表示希望，巴黎会议及其后会议将为这一进程造势，并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的一部分传达经济和社会机会的信息。《巴黎协定》同以后的协定一样，必须导致真正和协调一致的解决办法。

18. 应对气候变化不应是发展的障碍。必须同时迎接两个挑战。《巴黎协定》必须完全符合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2015-2030 年)》。

19. 在所有领域(减缓、适应、融资、技术转让、透明度和能力建设)寻求创新解决办法，以及运用科学和教育将得到议会的鼓励。除其他活动外，议会承诺，特别提请注意建立一个碳信贷制度和其他相关措施。

20. 议员可以对促进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取得成功发挥重要作用。议员承担有效执行这些政策的部分责任。在制定、通过和修改立法，核准国家预算，追究各国政府的责任方面，他们在有效落实国际协定的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因此，我们承诺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中大力行使我们的权力和责任。

21. 我们希望议会间联系成为加强执行和监测气候立法以及传播良好做法的议会能力的手段。我们应确保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系统列入议会间会议议程，我们表示希望，即将在卢萨卡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4 届大会将通过一项关于气候变化的议会行动计划。定于 2016 年在摩洛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提供一次机会，总结议会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作用。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应发展合作，以确保落实《巴黎协定》。

22. 我们要求在《巴黎协定》中明确提及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作用，我们在本文件中阐明的承诺作为巴黎会议最后文件的附件。